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22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志摩昌彦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永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具狀補正：

一、被告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。

二、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如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
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有起
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
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
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
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記載被告為「廖永傳」，未有
該被告之年籍、住居所或足資辨別之特徵之記載，致本院無
從查得被告之住居所，其住居所即有不明之情形，亦難以確
定其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已依職權調閱警局本件事故現場處理
相關資料（原告得聲請閱卷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被告
之住居所及其人別資料，並得於確認被告之必要範圍內聲請
調查證據。另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

01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3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
02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
03 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如其中任一
04 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許慈翎